附件3-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

**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**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困難事業，停業期間以110年\_\_\_\_月為申請補助月份：

* + - 1. 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，計\_\_\_\_\_人，承諾於次月底前檢送當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，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。
      2. 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\_\_\_\_\_人，承諾將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，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，檢送轉發4萬元給前述員工之證明。
      3. 承諾隨時配合教育部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**註：若屬2.者，應轉發而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**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此致

教育部

事業名稱：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(請蓋事業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　110 年 　 月 　 　 日